

福建省 2024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情况的公告

2025 年 7 月 29 日，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省审计厅厅长杨红向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作了《关于 2024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现将审计情况报告如下：

2024 年，全省各级各部门¹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严格执行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决议，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扎实推进各项工作，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我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取得了新进展新成效。

——积极财政政策叠加效应持续释放，经济发展新动能进一步激活。安排使用新增政府债务限额 2507 亿元，主要用于建设交通、水利、能源等项目，形成了一批有效资产，将产生持续性收益，还本付息后劲增强，进一步拓展了举债空间；安排 662.73 亿元用于置换存量隐性债务，置换后利率水平下降约 1.50 个百分点，预计 2025 年至 2028 年将累计节省利息支出约 40 亿元；积极推进融资平台改革转型，有效疏通经济运行中的卡点堵点难

¹.本报告对地市级行政区域统称为市，县区级行政区域统称为县。

点，为经济发展注入了内生动力。

——加大科技创新支持力度，产业体系现代化水平进一步提升。发挥财政对科技和产业发展的引导撬动作用，安排专项资金31.70亿元支持传统产业“智改数转”和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等产业发展，推动技改融资贷款规模扩大至近400亿元，进而撬动社会资本2604亿元，有效推进现代化产业布局，2024年数字经济增加值达3.20万亿元，占经济总量比重超55%。通过财政贴息支持民营经济发展，推动设立两期200亿元中小微企业提质争效专项资金贷款，惠及9500家民营企业。

——加强重点特殊群体保障，民生底线进一步兜住兜准兜牢。持续加强民生投入，全省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例持续保持七成以上。加大卫生健康领域保障力度，城乡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每人每年提高30元。落实就业优先政策，做好重点群体就业培训，2024年共3.16万人次高校毕业生参加了职业技能培训。实施学生资助政策，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每生每年提高1000元。关心关爱弱势群体，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每人每月提高392元。

——审计整改总体格局持续巩固深化，整改成效进一步转化为治理效能。全省各级各部门努力做实审计整改“下半篇文章”，全面整改、专项治理、重点督办相结合，推动真改实改改到位，并将整改成效从部门行业治理向经济、社会、民生等多领域释放。2024年1月至2025年5月，牵头部门围绕财政管理、民生保障、

国资监管、生态环保等方面出台制度措施 164 项，推动解决了一批影响高质量发展的突出问题。

一、财政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审计情况

2025 年省审计厅组织全省审计机关开展 2024 年度预算执行审计，并重点对省财政厅、省发改委等部门开展现场审计。据 2024 年财政决算反映，2024 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156.91 亿元，支出 3013.87 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635.39 亿元，支出 2620.19 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04.47 亿元，支出 77.62 亿元；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300.36 亿元，支出 1034.85 亿元。重点审计了零基预算、转移支付、专项债券、政府投资基金等方面，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零基预算基础工作不够扎实。基层推行零基预算的财力基础不牢固，财力主要用于“三保”等刚性支出，预算收入的质量和稳定性影响了基层零基预算的开展。资金安排固化格局仍然存在，6 个专项资金在 2023 年末大量结转的情况下，2024 年仍按照基数加增长安排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统筹不足，15 个省级部门单位 63 家所属企业上缴收益后又返还给企业。预算安排未充分体现重点支出的优先顺序，2025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中，应重点保障的社保和就业支出较上年下降；综合性生态保护补偿资金预留在省财政厅待分配，未直接细化到省生态环境厅部门预算。资金分配绩效导向不足，4 个市县绩效评价结果未有效运用，与预算安排等工作脱节；省级“电动福建”和商务发展

专项资金由于项目储备不足等原因导致“钱等项目”，16个预算内投资项目因进度滞后等原因导致资金闲置。支出标准化体系建设滞后，信息化建设运维支出、办公用房装修和维修改造等部分通用类支出标准未建立；8个专项资金设立时未细化资金规模测算标准。

（二）省级财政统筹和部门预算管理的协同性不足。部门专项资金未达预期目标，因财力性转移支付不足，基层将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用于刚性支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等专项资金下达市县后被挤占。专项资金未有效清理整合，部分专项资金支出方向存在类同；业务费支出定位不清晰，2个部门将应列入基本业务费的常年性支出404.98万元列入专项业务费申请。部门专项资金配套要求未充分考虑基层实际，如，乡村振兴示范创建资金未差别化确定各县配套要求，困难地区实际支出能力难以完成配套任务。

（三）财政资源配置与事权调整不匹配。省级转移支付向特定领域和区域倾斜仍有不足，2025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预算安排比上年有所减少。省级委托事权未相应安排转移支付资金，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定点批发企业审批等19项省级政务服务事项委托下级实施后，未安排转移支付资金，导致部分支出由下级财政承担。财力状况分档运用不充分，基本公共就业服务等4个省级对下转移支付，未运用新出台的财力分档标准测算，导致部分地区未能足额获得转移支付资金。

（四）专项债券全流程管理存在薄弱环节。列入专项债券支持的项目储备质量不够理想，125个新开工项目在立项未批复等情况下依然通过审核，344个储备项目未开工；财政部门与发改部门之间项目库系统互联互通不足，存在项目未同时登记、建设状态信息不一致等问题。项目审核把关不严，3个项目虚报完成征地拆迁、施工许可等工作，取得专项债券资金但未形成实物工作量。投后管理力度不足，145个项目存在资产未及时在穿透式监测系统登记，45个项目投后无收益或资产闲置，11个项目投后收益应缴未缴。

（五）政府投资基金管理机制尚未执行到位。基金整合效果有待加强，目前已整合的省级政府投资基金尚未开展投资，导致资金闲置。此外，个别基金未整合注入省级政府投资基金；部分基金投向设置有重叠。

（六）部门预算管理工作需进一步加强。预算支出合规性不足，2个部门存在超预算支出、违规出借等情况。2个部门未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过紧日子要求，存在三公经费管理不到位、报销手续不规范等问题。

二、重大项目和重大风险审计情况

（一）灾后恢复重建和防灾减灾能力提升审计情况。重点审计项目资金申报使用、防灾减灾任务落实和工程建设管理等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项目申报审核论证不充分，11个项目通过搭车申报、报大建小等方式多获取国债资金；14个项目超需

求申报，导致资金结存，未及时形成实物工作量。防灾减灾任务落实不到位，部分城市排水防涝体系建设短板突出，11处易涝积水点未按期完成治理。

（二）物流降本增效审计情况。重点审计省交通运输部门物流体系建设和推动绿色物流发展等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多式联运发展还存在薄弱环节，省级多式联运信息化平台未建立，港口物流信息未联通；铁路进港最后一公里尚未完全打通，全省5个港区未建设疏港铁路，产生额外短驳时间和成本费用。推进现代绿色交通货运仍有不足，新能源货车占营运货车比例1.05%，不利于运输结构调整优化；2个港区大型散货泊位的岸电设施率偏低。交通货运枢纽节点建设不够扎实，部分货运枢纽补链强链专项资金滞留地市财政部门，6个货运枢纽节点项目建设或交付进度滞后。

（三）区域交通通道建设审计情况。重点审计省交通运输部门农村公路和国省道等重要节点重要通道建设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农村公路建设资金和任务下达不合理，农村公路建设“以奖代补”资金分配存在偏差；“十四五”期间向地市下达的农村公路建设计划任务是规划总里程的2.15倍，超出基层可承受能力。国省道建设还存在短板，未开展国省干线重要拥堵节点升级改造工作；部分国道重要节点尚未打通，G228、G322、G534等局部待贯通路段建设仍有32个项目321.80公里推进滞后，其中13个项目145公里未开工。国省道养护工作较粗放，省交通运

输部门未发布项目申报通知，补助项目未经必要论证，导致 123 公里国省道次差路段未获省级补助；项目库管理流于形式，选自项目库的国省道路面改造项目占比 39.44%。

（四）地方中小类金融机构风险审计情况。重点审计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和融资租赁公司风险防控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3 家小贷公司违规跨区域发放异地贷款 40 笔；有的租赁公司以租赁业务名义违规向房地产企业发放贷款，部分贷款逾期。小贷公司贷款跟踪检查缺失，2 家小贷公司发放经营贷款。租赁公司个别项目尽调不充分，向租金支付能力明显不足的承租人融资，导致国有资产损失。

三、重点民生资金审计情况

（一）“一卡通”惠农财政补贴审计情况。重点审计省财政部门 and 5 个县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政策落实和资金管理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惠农财政补贴政策整合不彻底，耕地轮作休耕财政补贴未纳入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政策清单，2023 年度补贴资金 750 万元未通过“一卡通”平台发放。3 个县未建立部门间政务数据共享机制，自然资源部门和农业农村部门耕地数据不衔接，农业农村部门未及时更新已改变用途耕地数据，影响补贴发放精准性。4 个县存在“多卡发放”现象，未真正实现“一卡通”。

（二）养老保险基金审计情况。重点审计省人社部门和 6 个市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和职业年金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部分职

业年金、年金利息等未缴入省级归集账户，部分职业年金补息资金未缴入当地归集账户，全省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结余资金未纳入全省统筹。

（三）耕地地力补贴相关审计情况。重点审计6个县耕地地力保护相关政策落实和资金使用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补贴发放面积不够精准，由于地力补贴基础数据不符合实际，2023年6个县发放补贴时，未扣除已改变用途、长年抛荒地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面积，造成实际种粮农民补贴标准降低，影响农民保护耕地和提升地力积极性。

四、国有资产管理审计情况

重点审计了自然资源资产、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和省属国有企业等国有资产的管理使用情况。

（一）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审计情况。重点审计省自然资源部门生态保护修复实施情况和部分市县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部分地区生态修复任务未完成，16个县2023年至2024年部分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任务未完成；21个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9个未完工、2个未开工，16个项目补助资金滞留闲置。部分地区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监管不到位，6个市县闲置土地处置不到位；8个市县对违规占用的林地查处或督促整改不力，有的地方未批先占林地。3个县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效果不佳，部分项目存在砂石黄土裸露、后期管护不到位、苗木成活率低等问题。

(二)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审计情况。对7个部门和5家一级预算单位资产管理情况开展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5个部门资产未登记入账或账实不符;2个部门未及时办理资产权属登记和变更。3个部门6处房产闲置,最长闲置时间超过10年;3个部门资产收益未收取。2个部门超标准配置资产或未履行资产改造审批程序;3个部门5处房产被违规占用或提供给社会组织无偿使用。

(三)企业国有资产审计情况。重点审计4家省属国有企业集团运营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4家企业因项目前期论证不足,造成资源闲置、产能过剩等问题;3家企业93个项目投资计划未按规定报省级主管部门备案审批。3家企业部分房产、资产闲置或被第三方占用,1家企业违规处置资产,1家企业资产处置款未收回。2家企业未处置长期亏损、无实质业务等经营异常的下属企业。

五、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审计查出问题整改,着眼从根本上解决问题,进一步健全完善审计整改长效机制,推动建立立行立改、分阶段整改、持续整改的具体措施,并明确各级党委政府督促落实和主管部门监督管理责任,要求立行立改类问题在两个月内完成整改,分阶段整改类问题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工作实际进度等情况,在1年内分阶段完成整改,持续整改类问题分年度确定整改目标和任务并在5年内完成整改,促进整改提质增效。截至5

月底，2023年度审计工作报告反映的立行立改类问题全部整改到位，分阶段、持续整改类问题已整改七成以上。

六、审计建议

针对以上问题，审计建议：

（一）深化零基预算改革，进一步推动现代财政制度建设。一是强化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从打破支出固化格局，强化预算编制的宏观指导，推进全省预算编制的系统性、统一性、规范性。通过深化改革为财政政策效能的更好释放提供制度支持，确保更加积极财政政策持续用力、更加给力。坚持财政资源配置优先顺序，合理确定年度重点保障事项清单，精打细算，有保有压，实现动态平衡。二是强化绩效导向和绩效管理。加强事前功能评估，提升部门项目谋划质量与资金配置效率。完善项目库管理机制，强化项目资金绩效管理，避免“资金等项目”。三是强化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加快制定省级支出标准分类框架，建立涵盖财政重点支出领域、部门主要共性项目和重大延续性项目的支出标准体系。

（二）加强政策措施协同配合，进一步加大服务保障扩内需稳增长力度。一是强化政策工具储备和取向一致性。切实推动中央出台的一揽子积极财政政策落到实处，加强地方配套工具的储备，持续动态调整，确保前后衔接，适用适配，持续发力。进一步加强财政政策工具与金融政策工具的协调配合，既在超常规逆周期调节上下功夫，又在财政支出结构性优化上发力，同时积极

开展政策一致性评估。二是发挥财政政策工具引导带动作用。用好超长期特别国债增量政策工具，加快专项债发行使用进度，加大对重点民生领域和重点区域的保障力度。强化专项债项目储备和分配评审，加强投后管理。加快政府投资基金整合和投向优化，充分发挥政府投资基金撬动作用。三是持续防范化解各类风险隐患。用好用足置换存量隐性债务等政策，持续推进政府融资平台改革转型，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强化地方中小类金融机构风险防控，加强国有企业投资行为管控。

（三）强化县乡支持力度，进一步筑牢基层民生保障和改革发展的财力支撑。一是推动省级财力进一步下沉。持续加大省对县乡财力支持力度，推动财力性转移支付向困难地区有效倾斜，缓解基层财力困难。二是推动基层事权和支出责任更相适应。适当加强省级事权，提高省级支出比例。加强省级财政和部门预算的协同配合，理顺委托事权的资金保障，避免违规要求地方安排配套资金。三是推动转移支付资金更加精准有效。完善促进高质量发展转移支付激励约束机制，统筹平衡好基本支出与发展建设专项。加大对投向一致或类同的专项转移支付清理力度，并强化转移支付全过程监督。